

证券代码：400224

证券简称：苏阳光 5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概况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、2025 年 3 月 3 日、2025 年 5 月 30 日、2025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《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破产重整裁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、《关于<江苏阳光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投资人联合预招募公告>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托管经营、破产重整等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。

公司于今日查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，2025 年 12 月 25 日，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集团”）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会议召开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以下两项决议事项：

- 一、管理人《关于提议债权人委员会成员、议事规则的方案》；
- 二、依照债权分类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，并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、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《阳光集团重整计划草案》。

公司于今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阴法院”）的（2025）苏 0281 破 16 号公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，江阴法院根据阳光集团管理人的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批准阳光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阳光集团重整程序。

二、本事项对控股股东及公司的影响：

控股股东在新的经营管理层的领导及法院、管理人的支持和监督下，对企业管理制度进行革新，通过降本增效等多维度举措，平稳推进阳光系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，积极维护了现有业务和品牌价值。本事项预计将优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财务状况，有助于恢复市场信心，提振其经营及销售能力。

三、风险提示：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查询结果
- 2、江阴法院（2025）苏 0281 破 16 号公告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